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,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,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,按照谨慎性原则,结合实际情况,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,金额139,192,116.48元。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公司2018年度损益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,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,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- 2、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合作项目顺利开展,合作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为项目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,公司的资助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综上所述,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广州家	殺昌科技股份有阿	艮公司独立董事对第日	四届董事
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	事项的独立意见	签字页)	
独立董事签字:			
麦堪成	白华	张孝诚	

年 月 日